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767號

參 加 人 羅兆鈐

上列參加人因原告簡炤炤與被告華春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和
解契約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第
77條之19第4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參加訴訟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
（下同）1,000元，茲依前開規定命參加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向本院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參加訴訟之
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 記 官 冒佩好